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文件

穗番法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工作方 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工作方案》已经院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广东省委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分工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法院有关工作要求，推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番禺，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一）领导小组

成立“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院党组书记、院长龚德家任组长，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文硕任副组长兼总指挥，其他院领导、三级高级法官、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各民商事审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和统筹诉源治理工作，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协调、成效评估、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审管办主任卜晓虹任办公室主任，立案庭庭长陈汉光、民一庭庭长李爽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管办，主要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具体负责全院诉源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数据统计、情况汇总，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务。

二、加强源头预防，止矛盾纠纷于未发

（三）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梳理和风险评估机制。在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时，坚持把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环节，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控制事态。发挥人民法院前沿阵地作用，建立庭长联系地方政府机制，定期参加地方政府信访联席工作会议，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四）完善司法建议运用机制。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并与其他信息数据资源开展对接，加强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涉诉信访案件，以及社会治理动态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承担出台政策、完善规则、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安全生产等责任。同时，做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效果评估。

（五）完善仲裁与诉讼对接机制。针对劳动争议仲裁先行的特点，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推动更多调解力量在仲裁前开展调解工作，同时完善仲裁阶段授权委托书范本，引导鼓励劳动者在仲裁阶段一并推选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执行程序，规范执行案号编立工作，降低劳动者的执行成本，

快速有效兑现胜诉权益。

三、加强分流引导，解矛盾纠纷于萌芽

（六）打造“快调+普调”的全方位诉前调解平台

1. 任务分工

“快速调解”工作由大速裁中心牵头。对申请立案的纠纷进行筛选和分流，将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纳入诉前联调机制，对于经过先行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在符合诉讼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快立快审，提高纠纷处理效率。

“普通调解”工作由立案庭牵头。建立由四名“老法官”组成的巡回调解工作室，推行“1+3+N”模式：“1”是由大速裁中心指定1个专业调解团队，负责配合“老法官”巡回调解工作室开展工作，并对调解成功案件予以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3”是由3名已经退出员额且具有丰富调解工作经验的“老法官”充当普通调解主力军，除了完成本院诉前联调案件的调解任务，同时分片区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巡回指导与协调；“N”是指“老法官”巡回调解工作室与镇（街道）、村（社区）、行政部门、工会、妇联、行业协会等N个基层调解组织建立对接工作机制，指导基层调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区司法局委派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2. 硬件设置

“老法官”巡回调解工作室以化龙网上巡回法庭为主要基地，以镇（街道）、村（社区）作为基层工作站点，同时向行政部门、工会、妇联、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延伸，以

移动微法院、ODR 等平台为媒介，打造串点成线、以线带面的“零距离”司法服务圈。

3. 工作机制

队伍共建。“老法官”调解巡回工作室定期到基层工作站等开展“线下下沉”，由“老法官”对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调解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指导，同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召开座谈会、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提高调解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矛盾共治。“老法官”调解巡回工作室要与基层工作站实行“线上联通”，由调解员在工作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协助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ODR 等平台提交司法确认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专业调解指导团队审查后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并电子送达给当事人，基层群众无需到法院即可领取生效法律文书。

网格共享。以“线上+线下”方式进入综治网格，通过在镇街、村居的网格员为辅助力量，让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现场连线法官，在家门口享受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线上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司法服务。

4. 考评机制

健全诉前调解考评机制，“快调+普调”的工作成果以大速裁中心 2022 年出具的予以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案件数以及诉前联调系统中的撤诉纠纷数进行统计，全年基本任务为诉前调解 2000 件，理想目标为 3000 件或以上。大速裁

中心予以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案件数，计入经办团队员额法官年度基本办案任务数以及大速裁中心适用速裁机制处理案件数量。

（七）强化系列纠纷研判协调机制。分管院领导对系列纠纷靠前指挥，牵头组织办案部门研究化解方案，对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协调相关部门合力攻坚解决，努力将纠纷化解于诉前。

（八）优化“示范判决+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大速裁中心继续探索提升批量案件、系列案件审判质效的路径与方法，选取一个或者数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标准化精细化审判，再引导其他纠纷乃至潜在纠纷当事人形成合理诉讼预期，进而促成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达成调解，努力做到办理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片，有效提高诉前调撤率。

四、加强前端把控，终矛盾纠纷于始发

（九）认真把好案件“入口关”。进一步完善立案登记制，既保障当事人诉权，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又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依法及时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裁决。认真做好当事人的解释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适当方式化解纠纷，防止矛盾升级激化。

（十）深化虚假诉讼治理。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力度，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确认劳动关系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的案件，全面客观审核双方证据，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的

力度。强化与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构成虚假诉讼犯罪的，

（十一）减少衍生案件发生。牢固树立“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理念，加大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力度，尽最大可能促进案结事了，减少上诉、申诉案件发生。激发“立执行监访”各个流程的纠纷调处化解作用，降低非理性上诉和信访风险，形成诉内治理工作闭环。

五、加强基层治理，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十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独特优势。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在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以“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导向，借助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力量，联合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局等部门组织，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调解在化解基层民事纠纷中的独特优势，发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诉前调解成功案件量等作为人民法庭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内容。

（十三）探索服务乡村的“调解联络站”。以三个派出法庭和化龙网上巡回法庭为支点，从村委委员、乡贤五老或其他村民中挑选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的“热心人”与法院调解工作室“老法官”共同组成联调小组，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注重运用乡规民约、善良风俗开展调解，对“村规民约”、涉村民重大利益的事项或决策提供司法建议，引导村务合法有序开展，促进乡村纠纷源头化解。

六、加强组织保障，提诉源治理之效能

(十四) 加大保障力度。在基层诉讼服务站点配备电脑、视频设备等，加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指导辅导，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诉讼事务，就地开展跨区域远程视频调解。在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中投入更多人员力量。主动争取当地财政部门为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可持续的经费保障。

(十五) 加大信息化支撑。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完善与其他相关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对调解人员有关调解平台应用培训，推动全流程在线源头治理。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数据化、可视化，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辅助党委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十六)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乡村等普法活动、悬挂横幅标语、本院 LDE 大屏幕和三微一端平台播放宣传作品等方式，广泛宣传诉前调解非诉办案模式，加大诉源治理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优先选择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抄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委政法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印发
